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总第20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年1月22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18号.....	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19号.....	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0号.....	3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1号.....	4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2号.....	46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3号.....	47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4号.....	48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3年10月18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陈运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区教委工作）。

免去：

张建军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孔祥增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 4 预警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指挥调度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 5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配套措施保障
 - 6.2 措施落实保障
 - 6.3 应急值守
 - 6.4 宣传引导
 - 6.5 公众监督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 7.2 预案实施

- 附件：1.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2.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 3.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 4.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在对《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市平谷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对因沙尘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平谷区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1.3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包括区和各乡镇街道两级预案。区级应急预案包括本预案，以及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分预案或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包括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辖区企业、施工工地等结合实际制定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或工作措施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名单、区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区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见附件 1、2、3。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教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4。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或日均

值>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均值>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均值>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时。

当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 预警发布

3.2.1 预警启动

在接到市应急委、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关于空气重污染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区应急办、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下达本区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预警指令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3.2.2 预警调整和解除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在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升降级指令后，区应急办、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下达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指令。

收到市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预警指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3.2.3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市应急委、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预警信息时，区应急办、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 预警响应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预警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4.2 指挥调度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必要时，区应急委主任指挥调度。

4.3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将指令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施工工地

等，同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4.3.1 黄色预警（三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户外活动。

③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④不进行露天烧烤。

⑤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

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③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4.3.2 橙色预警（二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3.3 红色预警（一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做好健康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

⑥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⑦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

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4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配套措施保障

制定并更新清单。实施清单化应急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清单，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定期更新，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在执行国家有关绩效评级文件的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并完善本区企业、施工工地等行业绩效评级相关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于不满足绩效评级要求的，应及时予以降级。同时，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并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6.2 措施落实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预警期间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各乡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罚。区政府督查室、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6.3 应急值守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完善日常与应急相结合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运转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区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6.4 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祀，积极参与大气

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6.5 公众监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清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研究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应急预案》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在区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别预警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订。

7.2 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京平政发〔2018〕3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执行副总指挥：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教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主管领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或主管领导。

附件 2

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主管领导

副 主 任：区教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主管领导。

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 办公室职责

一、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辖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辖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区应急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

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负责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解除预警；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1.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北京市平谷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生态环境局

1.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2. 负责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实时发布空气质量实况信息，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调度、部署会；
3. 负责会同区相关部门落实企业绩效分级；
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二、区交通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辖区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清单；
4. 组织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

措施；

5. 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6. 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7.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增加县级及以上管养公路重点路段的保洁频次；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公路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辖区清单；

4. 组织公路施工工地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等措施；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市公安局平谷分局（交通支队）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 通过北京交通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协助市交通委制定《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制造业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辖区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清单；

4. 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对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辖区清单；

3. 组织对施工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房建、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辖区清单；

4.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建设项目清单；

5. 组织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6. 组织房建、市政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7.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七、区水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水务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辖区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水务建设项目清单；

4. 组织水务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八、区园林绿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辖区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清单；

4. 组织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九、区城市管理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辖区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市政建设项目清单；

4. 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组织落实市政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区城管执法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一、区教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二、区卫生健康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三、区气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向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区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预报。

十四、区国资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倡导国有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时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用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十五、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治安支队）

1. 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通知区应急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六、区政府督查室

1. 编制督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七、区委宣传部

1. 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制定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区相关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辖区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清单；

4. 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

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八、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 编制公车停驶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九、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1. 编制、制定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机动车限行、道路清扫保洁、涉气企业和施工工地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

3. 制定本辖区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企业、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和道路清扫保洁清单并动态更新；协助组织开展企业、建设项目绩效评级，协助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4. 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落实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落实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平谷区关于落实进一步推动 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目标任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部署新要求及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推动平谷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立足平谷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落实“三区一口岸”¹功能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打造以农业高科技、物流“大流量”、休闲新时尚为核心的高大尚平谷，努力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走在前列，在服务首都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到2025年，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产业优化升级取得新突破，投资消费涌现

¹三区一口岸：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

新亮点，要素供给迸发新活力，百姓福祉呈现新面貌，“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走出新路径。

二、持续深化区域合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

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发挥好桥头堡作用，面向津冀、服务首都，打好“疏解整治促提升”组合拳，加强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努力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上走在前列。

1.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扎实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坚持服务首都发展，充分利用公共空间资源，助力打造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加强谋划研究，争取市级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拆除违建，治理散乱污企业，盘活长期利用效率低下的闲置厂房，打造具有吸引力的特色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单位）

2.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制定区级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要点，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产业园区对接合作，紧紧围绕高大尚平谷建设谋划合作项目，推动上游产业全链条发展。围绕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在京津冀建立成果孵化与中试基地，支持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跨区域合作，促进成熟研发成果在津冀地区转化应用。推进陆港与天津港运输衔接，加快发展海铁联运模式，推动天津港-平谷马坊海铁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行，构建畅通、高效的海陆一体运输体系。推动建设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段）和承平高速，研究探索轨道交通 22 号线东延至蓟

州区，织密首都东北部京津冀一体化交通路网。加强京津冀三地文旅协同发展，加快推进京东旅游示范区建设。全面建立检疫协同执法机制，建成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京津冀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应急管理和指挥信息一体化。积极与京津冀地区政务服务部门开展合作，不断扩大“跨省通办”事项服务范围。谋划设立京津冀国家森林公园。（责任单位：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区轨道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务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3.持续推进“平蓟三兴”协同发展。建立“平蓟三兴”协同发展工作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项目清单，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多层次多领域联席会议，共同谋划推进落实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研究解决困点难点。打造示范合作区，强化区域产业合作，在生态建设、产业融合、交通互通、应急合作、资源共享等领域进一步探索合作路径。（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三、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取得新突破

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刻把握高大尚发展路径，统筹发挥科技、人才优势，打造一批世界一流创新载体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集聚一批高水平国际化人才，提升科技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推动物流产业现代化发展，打造乡村休闲旅游品牌，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4.促进农业中关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充分用好农业中关村建

设行动计划和十条措施，建强建优农业科技力量，打造具有全国引领作用和全球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提升现代农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种业之都”，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种业企业扶优、创新基地提升、创新环境优化等五大行动，核心种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进展。推动政策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有效贯通，以现代种业创新为主题，按照“1+2”主导产业布局²，构建“核心区—示范区”空间布局，加快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项目建设，打造产学研协同的新型科教试验区。深化金三角合作机制，落地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等一批科研平台。谋划建设“国际会客厅”，高质量办好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打造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推进“博士农场”建设，加大对高成长性中小微农业创新企业的引进和扶持力度，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争取将农业中关村建设重点项目纳入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支持范畴，聚焦主导农业产业及“卡脖子”技术领域需求，汇聚全球农业高端人才及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组织部）

5.建设高效顺畅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推进马坊物流基地建设和转型升级，落实《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2027年)》，积极构建农副产品、都市新零售、汽车后市场、绿色矿建

² “1+2”主导产业布局：以畜禽为主的生物育种产业为核心，协同发展智慧农业、食品与营养健康产业。

品、医药健康品等新一批增长引擎。完善物流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京津冀铁路货运环线建设，提升运力规模，推进马坊北场站至货运外环线新建工程，谋划“H型”铁路构架。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大绿色科技创新应用力度，在产业、交通、建筑三大领域进行攻关，打造率先突破的物流示范枢纽。发展绿色交通、绿色物流，在加氢、电能及现代物流装备技术等领域加快前沿技术突破和技术成果转化。加快建立天津港内陆清关堆场，逐步将天津港的“运抵”功能延伸至京平综合物流枢纽。建好具有通关、查验、装卸、储存、保税等功能的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力争成为天津港“内陆港口”。加快推进贝莱特、东久新宜、京东、励迪等项目建设，推动旺马、普洛斯等项目顺利开工，力争早日投入使用，做大物流特色产业集群。完善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机制，推广开行多种定制化“精品班列”。（责任单位：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平谷海关）

6.高品质打造世界休闲谷。围绕“一湖两河一带多沟多点”发展布局，进一步丰富休闲产品供给和品牌活动，努力建设无烟休闲工场和乡村休闲品质生活向往之地。加快建设金海湖文旅小镇，争创金海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休闲业态多点开花，持续打造洳河休闲经济区，实施休闲农业“十百千万”³畅游行动，推

³十百千万：打造十余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创建百余个美丽休闲乡村、提升千余个休闲农业园、改造近万家民俗接待户。

进兴谷新消费综合体建设。举办中国（北京）休闲大会，助力北京休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农旅”“文旅”“体旅”“康旅”“商旅”等深度融合发展，推动“露营+”等新消费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新的文旅体精品。推出一批精品旅游路线和乡村民宿，引导乡村民宿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扩大高质量旅游景区梯队，丰富内容、提升品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金海湖镇、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

7.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对标对表科技园区标准，高水平谋划园区规划建设，依次推动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等，主动融入北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紧盯合成生物、基因编辑等领域，加强产业转型布局，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加快打造农业中关村现代食品营养谷，推动食品营养与人类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落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聚焦前沿性、前瞻性、引领性领域，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做强优势产业。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企业“升规”“稳规”，助力企业扩大规模。推动注册型企业向实体型企业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四、优化供给创造新需求，推动投资消费涌现新亮点

不断挖掘消费和投资潜能，主动服务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持续推动消费“上台阶、提质量”，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

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着力推动投资“稳规模、优结构”，落好投资调度、要素保障、项目储备“关键子”，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重要作用。

8.加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聚焦生态建设、基础设施、产业提升、“平急两用”等方面，突出转型创新提速、产业集群提能、基础设施提质，加大谋划储备力度，谋划轨道交通M15号线东延、金海湖核心区等重点项目。靠前发力，提前制定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夯实项目前期基础工作，加快项目进展，确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9.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引导扩大产业项目投资，提升民间投资中物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投资比重，集中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10.增强要素保障力度。主动对标经济发达地区经验做法，做好项目储备、入区联审、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和政策支持等保障，确保项目建设能早尽早、能快尽快。疏通项目建设各阶段、各环节难点堵点问题，让新建项目早落地、在建项目快施工、建成项目早达效。积极争取国家、市级支持，推动相关政策在平谷区先行先试。全力争取市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各类市级政策性资金，保障重点项目资金充足。（责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11.全力推进消费提质升级。突出金海湖主战场和主阵地作用，推进“十二个一”重点项目⁴落实。开展推介招商活动，引进浆板、皮划艇等潮流时尚运动，高质量举办国际铁人三项赛、国际户外健身大会等国际节事赛事，提升各乡镇街道文旅IP形象，不断擦亮“桃醉平谷”品牌。做好“土特产”文章，制定特色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方案。进一步完善各类政策，着力强基础、补短板，重点支持平台搭建、集聚区建设、产业链打造等方面，构建直播电商经济发展体系，打造首都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完善万德福、建设街等生活圈建设，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金海湖镇、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加大改革攻坚力度，推动要素供给迸发新活力

始终以服务首都发展为己任，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深入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让群众企业能办事、快办事、办好事、办成事，激发社会发展活力。

12.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力塑造“亲商懂商助商成商”营商环境品牌。落实年度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方案，破解发展难题，

⁴“十二个一”重点项目：高速服务综合体、度假区服务中心、环湖公路观光带、黄草洼温泉小镇、水上运动综合体、五星级帐篷酒店、碧波岛文旅小镇、碧波岛度假酒店、罗汉石精品酒店、滨湖休闲漫步道、金海湖水上观光、世界级体育赛事。

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推动“一业一证”“一件事”、一体化综合监管等重点改革工作落地见效，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依托“服务包”“服务企业接待日”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服务专业性。健全完善惠企助企政策，推动政策“一次兑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13.创新推动财源建设。借助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发挥在京国际商协会聚集优势，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引入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的猎头机制，形成常态化招商机制，打造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品牌。落实市、区两级外经贸政策，鼓励外贸企业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积极涵养财源，走深访实财源企业，强化企业迁移服务，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做好重点企业发展服务保障。对标对表财源储备项目落地标准，强化财源储备项目申报入库和落地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4.完善企业上市服务。优化企业上市前期服务，扎实推进企业上市辅导培育，开展重点企业“一对一”走访，积极落实兑现上市奖励政策。鼓励引进区外已挂牌或上市企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六、提高城乡发展水平，推动百姓福祉呈现新面貌

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首都特征、平谷特点的乡村振兴有效途径，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凝心聚力促进共同富裕，不断

创造高品质生活，勇当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的“排头兵”。

15.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制定新一轮乡村振兴落实举措。大力推动农业领域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优链，提高农业上下游产业链总产值。以企业急需、产业急需、农民急需为引领，开拓新型应用场景，一体推进农业科技系统集成和推广应用，着力提升创新整体效能。落实好促进农民增收二十条措施，带动农村居民增收致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形成具有平谷特色的典型范例。与经开区合作，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积极探索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试点项目，打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化路径。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乡镇街道）

16.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持续更新城市更新实施项目库，滚动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鼓励市场主体提供丰富多元的居住服务，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府前街三期危旧房屋改造工作，提高居民居住水平。推进老旧厂房升级改造，优化城市功能布局，鼓励转变城市老旧厂区区域功能，推动“工改商、工改文”。加快道路建设，织密城市骨干路网，依托重大项目打通城市断头路，科学畅通微循环，优化路网主次支结构。推进南北干渠修复及水系连通工程，健全地下水回补体

系，优化水资源配置。落实北京“智慧城市2.0”建设任务，深化共性数智底座建设，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7.稳步推进社会事业。深入挖掘岗位潜力，落实稳岗惠企等政策，拓宽区外就业渠道，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新妇幼保健院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全力推进金海湖疗养基地、区域医疗次中心、市级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国家医疗应急实训基地等重点医疗项目建设。引进专业化民营资本，采用托管方式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逐年提升养老机构入住率。（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金海湖镇、各相关单位）

七、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走出新路径

积极探索超大特大城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建设路径，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平急转换工作体系，重点打造“吃、住、行、医、集中承载”五大应用场景，努力让首都因平谷更安全，让首都因平谷更美好。

18.建立健全“平急两用”工作体系。成立“平急两用”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平急转换标准体系，完善平急转换预案制度。制定五年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

项任务落实。加快建设“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努力打造首都发展安全的战略腹地。（责任单位：“平急两用”工作专班、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19.打造“平急两用”农副产品保供基地。加快建设京平综合物流枢纽，打造城郊大仓基地，深入实施“五藏战略”，强化应急保供功能。“平时”发挥枢纽功能，服务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成为“急时基础保供仓”。（责任单位：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20.打造“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按照“平急两用”标准完成12家酒店客房改造，打造16个乡村休闲综合体，试点开展南山村等“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建设一批兼具日常运营和应急保障属性的“平急两用”居住设施。“平时”服务于休闲旅游和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急时”迅速转换为应急场所，为承接疏散人员提供保障空间，让山水乡村成为大城市市民休闲好去处和安全保障大后方。（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各相关乡镇）

21.打造“平急两用”承平高速金海湖服务区。发挥承平高速（北京段）靠近景区、四通八达的节点优势，围绕高速服务、休闲旅游、交通集散、应急保障四大功能，建设“平急两用、交旅融合”的多功能综合服务区。“平时”发挥交通旅游集散地功能，

缓解交通拥堵等“假日病”问题；“急时”转换为物资和人员中转、应急避难、紧急疏散、临时生活安置以及医疗救护场所，实现风险应急处置安全承载区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金海湖镇、各相关单位）

22.打造“平急两用”医疗体系。逐步健全集预防、救治、保障于一体的国家、市、区、镇、村联动的医疗应急机制。提升区医院、区中医院救治能力。积极落实平谷与中国中医科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金海湖核心区谋划较大规模疗养基地项目，争取国家医疗应急实训基地落地平谷。“平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急时”通过平急转化救治模式，大幅提升应急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南独乐河镇、金海湖镇、各相关乡镇）

23.打造“平急两用”乡村振兴金海湖核心区。统筹大文旅产业发展与公共安全保障，引入京能集团等头部企业，加强金海湖地区现有酒店、沉睡乡村、露营营地、会展中心等设施“平急两用”提质升级，集居住、办公、康养、指挥调度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平时”发展休闲旅游产业；“急时”作为集中服务保障地。（责任单位：金海湖镇、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24.织密安全防护网。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常态化应

急培训演练，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森林防火能力、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多层次金融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企业冒烟指数监控，充分发挥村居微网格系统作用，征集金融风险线索并及时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3年11月15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崔博然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民政局副局长；

董海波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副局长。

免去：

王来雨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龚冬梅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军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孙国印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晓亮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3年11月29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胡祖凤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美鸣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

杜昂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峪口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3年12月27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向云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旺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志博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栗福志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张友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立新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 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平谷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平谷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 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促进水生态健康状况改善，持续提升首都水环境质量，依据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特制定平谷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持续提升首都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城市溢流污染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和再生水扩大利用为重点，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补强城市污水治理弱项，补齐农村污水治理短板，强化运营监管和政策支持，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平谷区

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再生水利用量大幅提高，水环境问题得到根治，水生态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完成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再生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新建（改建）污水管线 35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24 公里。（马坊镇、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配合）

（二）加快重点地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建设

编制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规划，加快重点流域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和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平谷镇、各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

1. 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集散结合，优先选用符合农村地区实际、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模式。加快污水户线和公共污水管线建设，采用“污水收集管网+厂站”模式，解决位于城乡结合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人口密集等重点村庄污水集中处理问题；其他村庄采用分散处理模式，

解决农户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配合）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备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污染防治，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发展生态种植、水产生态养殖和畜禽规模化养殖，建设一批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和循环农业示范园。推广节肥减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和模式，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动态监测网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4.6万亩，采取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田水土流失。（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乡镇配合）

3. 加强农村地区小微水体维护管理。深入实施乡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村庄排水沟和道路边沟为重点，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等，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加强农村地区小微水体维护管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属地管护责任，加强管护人员和经费保障，防止水体黑臭问题发生，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各乡镇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配合）

（四）完善再生水配置利用体系

按照“安全可靠、集约高效、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原则，加快再生水输配工程建设，扩大无水河湖再生水生态补水，大幅提高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量，实现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地再生水应用尽用，推动自来水和地下水灌溉逐步退出，稳步扩大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居民家庭冲厕等再生水利用。

实施再生水向洳河河道补水，新增再生水补水能力 50 万立方米。新增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 120 万立方米、环卫再生水利用能力 30 万立方米。（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配合）

（五）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理

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理。推行区、镇、村三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统一处理。加强村级污泥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

1. 加强排水设施隐患排查和更新改造。加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制度建设，持续推进不明权属的公共排水设施有序移交专业运营单位养护管理；开展排水管网病害诊断和隐患排查，重点实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无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排水管道及运行年限超过 50 年的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加强排水管网外水渗入、倒灌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教

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2. 推进专用排水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积极推进社会单位与水务企业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对居民小区、单位大院、产业园区等内部的专用排水设施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组织将本地区不明权属的专用排水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水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国资委、各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排水管网连接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化粪池建设维护标准，强化化粪池清掏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农村地区化粪池运行维护考核付费机制，防止因化粪池清掏养护不及时造成排水管网可燃气体浓度超标引发安全事故。（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乡镇配合）

（七）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

1. 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强化对排水运行单位的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等职责。加快排水设施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排水行业监管水平。（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各相关乡镇配合）

2. 加强对违法排水行为及重点污染企业的执法监督。完善区、街道（乡镇）执法体系，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企业、民宿、农家

院等经营主体废污水收集、处理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水行为；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溯源治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实验室及洗涤、食品加工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重点污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乡镇配合）

3. **加强农村水源地监管。**依法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明确水源地管理责任，健全巡检机制，强化日常保护管理。开展农村水源地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在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垃圾、排放废污水等行为，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牵头，相关乡镇配合）

三、支持政策

（九）完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乡镇政府承担。污水管线和再生水管线骨干管网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地区给予差异化支持，平谷区农村地区为90%。（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完善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支持政策

市级财政对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厂（站）和管网运行维护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对平谷区给予70%的运营维护补贴。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维护补贴基数为0.5-3.2元/立方米，同步参照，农村地区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雨水管线维护补贴基数为20元/米·年。（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牵头，相关

乡镇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区级统筹、牵头部门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区级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成员单位由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组成；专班下设深化改革组、规划指导组，分别由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牵头，负责加强对各乡镇的服务指导；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镇级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 强化监督考核。区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将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报区级专班办公室。区级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区总河长令，强化监督考核。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 加强社会共治。广泛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建立水资源浪费、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激发市民群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情，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附件：《北京市平谷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任务分工表

附件

《北京市平谷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 - 2025年)》任务分工表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一、加强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1	完成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再生水厂建设。	马坊镇		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2023年完成马坊再生水厂前期工作、2024年建设、2025年建成通水。
	2	新建改造污水管线 35公里。	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	按年度推进实施，2023年完成 10.1 公里；2024年完成 18.9 公里；2025年完成 6 公里。
	3	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24公里。	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	按年度推进实施，2023年完成 7.7 公里，2024年完成 12.3 公里，2025年完成 4 公里。
二、加快重点地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建设	4	编制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规划，加快重点流域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	区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平谷镇	2023年组织编制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规划，2024年开展重点区域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前期手续，2025年底前完成重点区域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治理。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5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6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	长期坚持
	7	开展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街道	动态清零,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	8	加快污水户线和公共管线建设,采用分散处理模式解决农户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强化农村化粪池清掏监管,严格落实农村地区化粪池运行维护考核付费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区财政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9	采用“污水收集管网+厂站”模式解决58个左右村庄污水集中处理问题。采用“分散治理”模式解决25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2025年12月底前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三、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	10	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备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污染防治，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任务目标，持续推动相关工作
	11	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12	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发展生态种植、水产生态养殖和畜禽规模化养殖，建设一批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和循环农业示范园。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13	推广节肥减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和模式，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动态监测网点。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14	建设高标准农田4.6万亩，采取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田水土流失。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各乡镇	根据任务目标，持续推动相关工作。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四、完善再生水配置利用体系	15	深入实施乡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村庄排水沟和道路边沟为重点,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等,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各乡镇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16	建立农村地区小微水体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属地管护责任,加强管护人员和经费保障,防止水体黑臭问题发生,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各乡镇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17	实施再生水向补水泃河河道、新增再生水补水能力50万立方米。	区水务局		区国资委	2025年12月底前实施泃河河道补水
	18	新增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120万立方米。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绿都农林公司	2025年12月底前实施平谷城北湿地公园、阅景公园绿化用水再生水替代
	19	环卫再生水利用能力30万立方米。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区水务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五、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理	20	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理。推行区、镇、村三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统一处理。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相关乡镇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21	加强村级污泥无害化处置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六、强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	22	持续推进不明权属的公共排水设施有序移交专业运营单位养护管理。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23	开展排水管网病害诊断和隐患排查,重点实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无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排水管道及运行年限超过 50 年的排水管道更新改造。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24	加强排水管网外水渗入、倒灌问题排查整治。	区水务局	各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5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乡镇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26	积极推进社会单位与水务企业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对居民小区、单位大院、产业园区等内部的专用排水设施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相关水务企业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27	组织将本地区不明权属的专用排水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水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	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相关水务企业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28	完善化粪池建设维护标准，强化化粪池清掏监督机制。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七、加强行业 监管和执法 监督	29	强化对排水运行单位的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等职责。加快排水设施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排水行业监管水平。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乡镇街道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30	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企业、民宿、农家院等经营主体废污水收集、处理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水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	分年度有序推进，2025年12月底完成
	31	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溯源治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实验室及洗涤、食品加工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重点污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主责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32	依法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明确水源地管理责任，健全巡检机制，强化日常保护管理。开展农村水源地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在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垃圾、排放废污水等行为，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	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